

第 33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( 第 170 章 )

現按照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業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八名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為自然護理員，由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，直至下列職員停止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任職或另行通告為止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）：

黎家駿先生  
袁佩瑜女士  
曾浩樑博士  
蕭倩怡女士  
盧靜藍女士  
何穎思女士  
吳海櫻女士  
陳曉炯女士